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

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蓬勃发展，充分调动各学院（所）开展创新创业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培养更多“知农爱农”的创新创业人才，特制定办法。

第二条 评选面向各学院（所）开展，采取100分制计分，根据各项评分指标，计算最后总得分，按排名先后确定先进集体。

第二章 评选内容及计分标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氛围营造（30分）

1.创新创业活动举办情况（10分）

**主要内容：**各学院（所）举办与学科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活动、承办“青创汇”沙龙、创新创业论坛等活动。以活动通知和新闻稿件为准。

**计分办法：**举办与学科专业结合的创新创业活动，国家级活动5分/项、省级活动3分/项、校级活动2分/项，院级活动1分/项。若与其他学院（所）共同主办则按其级别分获平均分数，上限满分10分。

**加权分数：**据此得分进行排名，最高计10分，其余各学院（所）依次递减0.3分（若排名分数相同，从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得分依次比较）。

2.创新创业相关的宣传工作（8分）

**主要内容：**各学院（所）为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开展的相关宣传活动。

**计分方法：**对发表稿件的等级和数量进行量化，以实际发表或者见刊的稿件为准。国家级期刊或新闻媒体宣传报道2分/件、省级期刊或新闻媒体宣传报道1.5分/件、学校网站或微信平台宣传报道1分/件、院级网站或微信平台宣传报道0.5分/件，同一事件被多家媒体报道只按照其最高等级宣传计算1次分数，上限满分8分。

**加权分数：**据此得分进行排名，最高计8分，其余各学院（所）依次递减0.2分（若排名分数相同，从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得分依次比较）。

3.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情况（6分）

**主要内容：**学院选派师生参加创新创业培训交流的情况。

**计分方法：**选派团学干部参加创新创业培训或观摩学习，0.3分/人次；选派师生参加校外创新创业交流与培训，0.6分/人次。

4.学院对创新创业工作的支持力度（6分）

**主要内容：**除学校统一的创新创业帮扶政策外，考评年度内学院（所）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额外专项帮扶政策、为项目组提供资金奖金支持、面向学院（所）创新创业学生提供物资、场地等。

**计分方法：**学院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者，计3分；学院有额外帮扶政策及为项目组提供资金奖金支持，计2分；提供物资、场地等计2分。若无，计0分。以考评年度内创新创业专项奖学金发放表、院发文件、学院划拨项目组资金转账凭证、党政联席会议关于场地和物资保障的纪要等为准。

**加权分数：**据此得分进行排名，最高计6分，其余各学院（所）依次递减0.2分。

 第四条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22分）

1.创新训练项目（10分）

**主要内容：**根据本年度结题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为考核指标，衡量各学院（所）结题项目质量。

**计分方法：**依据各学院（所）结题项目的优秀率、良好率、不合格率，按照公式：得分=20（基本分）+优秀率×30+良好率×10-不合格率×10进行计算。

**加权分数：**据此得分进行排名，最高计10分，其余各学院（所）依次递减0.2分（若排名分数相同，从优秀率、良好率依次比较）。

2.创业训练项目（12分，以校团委记录为准）

**主要内容：**根据本年度结题和立项的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考核指标，衡量各学院（所）立项参与率、结题质量等。

**计分方法：**依据结题评审结果和立项公示，计算学院（所）立项参与率、结题质量所得总分。

①立项参与情况：立项参与率=（项目负责人数×1+项目成员人数×0.5）/学院本科生年级平均人数。参与率达到3%，计8分；达到1.5%，计4分；低于1.5%，计1分。

②结题情况：结题率=结题数量/立项数量。结题率达到100%，计2分；结题率达到80%，计1分；结题率低于80%，不计分。

③项目质量：优秀项目数量×2分-不合格项目数量×1分，2分以上以5分计。

**加权分数：**据此得分进行排名，最高计12分，其余各学院依次递减0.3分（若排名分数相同，从立项参与情况、结题率、项目质量依次比较）。

第五条 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竞赛及获奖情况（25分）

1.“互联网+”“挑战杯”等赛事参与度（10分，以校团委记录为准）

**主要内容：**根据各学院（所）学生（含研究生）参与“互联网+”“挑战杯”等高规格创新创业竞赛参与度进行考核。

**计分方法：**对“互联网+”“挑战杯”等赛事校级参赛项目数占学院学生总数得比例进行计算。

**加权分数：**根据比例进行排名，最高计10分，其余各学院依次递减0.2分。

2.“互联网+”“挑战杯”等赛事获奖情况（15分，以校团委记录为准）

**主要内容：**根据学生在国赛、省赛、校赛所取得的荣誉和等级进行考核。

**计分方法：**仅计算参赛项目负责人（或第一排位）所在学院（所）成绩，获奖情况计算方法如下：

表1 “互联网+”“挑战杯”等赛事获奖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
| 等级 | 互联网＋ | 挑战杯 | 得分 |
| 国家级 | 金奖 | 特等奖 | 10 |
| 银奖 | 一等奖 | 8 |
| 铜奖 | 二等奖 | 6 |
| / | 三等奖 | 5 |
| 省级 | 金奖 | 特等奖 | 6 |
| 银奖 | 一等奖 | 5 |
| 铜奖 | 二等奖 | 4 |
| / | 三等奖 | 3 |
| 校级 | 金奖 | 特等奖 | 4 |
| 银奖 | 一等奖 | 3 |
| 铜奖 | 二等奖 | 2 |
| / | 三等奖 | 1 |
| / | 校级优秀奖 | 0.5 |

相同参赛项目在同一赛事获奖仅计算其最高等级对应分数，不累加。

**加权分数：**根据竞赛得分总和进行排名，最高计15分，其余各学院（所）依次递减0.3分（若排名分数相同，从国家级、省级、校级得分依次比较）。

第六条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竞赛与学科竞赛的获奖情况（10分）

以教务处反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为准，全国其他A类赛事按照“互联网+”“挑战杯”赛事权重进行计算，B类赛事按照“互联网+”“挑战杯”赛事权重的60%进行计算。最终对各学院（所）核算总分排序，最高计10分，其余各学院依次递减0.3分。相同参赛项目在同一赛事获奖仅计算其最高等级对应分数，不累加。

第七条 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及注册公司情况（10分）

**主要内容：**综合考量各学院（所）在培养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实践等方面的具体代表性成果。

**计分标准：**

1.发表论文情况

参与科学研究并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学校为第一单位，本科生为外文期刊第一、二作者，中文期刊为第一作者），按照以下标准折算比重：

①被SCI、EI、SSCI收录论文，每篇计10分；

②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计5分。

2.获批专利（软件著作权）

参与科学研究、发明创新、技术开发并获得专利授权（著作权）（学校为第一单位，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参照以下标准折算比重：

①申请发明专利并获授权：每项计10分；

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计5分；

③获得软件著作权：每项计5分；

④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5分。

3.注册公司情况

在校学生（本科生、研究生）成立并注册公司：每个公司计５分。

注：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的运营情况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权分数：**根据以上得分总和进行排名，最高计10分，其余各学院依次递减0.3分（若排名分数相同，从论文、专利、注册公司得分依次比较）。

第八条 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重大活动参与情况（3分）

**主要内容：**考核计算各学院（所）对全国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的支持力度。

**计分标准：**承办高校青少年科学营分营科普活动并获评全国特色案例计3分；承办高校青少年科学营分营科普活动计2分/项；积极提交活动方案但方案未被使用计1分。

第三章 成绩应用

第九条每年度由校团委对本学年各学院（所）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进行总评，并按得分取前八名，报请校党委授予“大学生创新创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第十条 “创新创业标兵”“创新创业先进个人”“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将按照成绩排名进行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总评成绩若遇成绩相同者，则依次比较其第五、三、四、六、七条评比得分高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如遇超出本评选办法规定的情况，由校团委评选领导小组议定。